

寄件者: 陳灝然 [REDACTED]
寄件日期: 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 上午 8:10
收件者: [REDACTED]
主旨: A/YL-NSW/371補充資料

類別: Internet Email

敬啟者

就上述檔案，現提交補充資料以回應部門意見。

消防處

申請人知悉有關事宜，並承諾將於規劃申請獲批後，提交完整且有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明書（表格 F.S. 251）。

規劃署

- 第一，申請人承諾場地不會有任何貨車及貨櫃車進出該地點；第二，申請人承諾擬議用途的補貨工作將於日間非繁忙時間進行，而非在夜間進行；第三，申請人承諾場地在任何時候均不會作露天存放用途；第四，申請人承諾會遵守環境保護署發出的《處理臨時用途及露天堆劃場地的環境問題作業守則》；第五，申請人承諾將會安裝監控攝影機以確保公眾安全；最後，申請人承諾在規劃許可屆滿後會將申請範圍恢復原狀。

-